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灾害教训切实做好汛期野外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国家防总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灾害教训切实做好汛期野外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报》（国汛办电〔2023〕1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决克服松劲懈怠思想。入汛以来我市经历了多轮较大降雨过程，累计雨量大，土壤饱和度高，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大。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克服麻痹思想、松劲情绪、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任的态度，慎终如始抓好各项防范工作，做到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二、切实落实临灾预警叫应。要突出抓好暴雨短临预警，同时充分认识到地质灾害的滞后性，切实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发出灾害的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要第一时间发送到指挥长、基层行政责任人，确保既“叫应”也“回应”有行动，切实做到信息覆盖到村、传递到户、预警到人。

三、严格各类灾害信息报送。要严格信息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防总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送暂行规定》《禹州市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按照“先报后核”原则，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及时准确高效做好各类灾害信息报送，坚决杜绝因信息不畅或迟报、漏报、瞒报等造成工作延误、损失扩大。

附件:《国家防总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灾害教训切实做好汛期野外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报》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等级 平急·明电 国汛办电〔2023〕130号



国家防总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吸取近期灾害教训 切实做好汛期野外 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的工作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安全生产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汛期以来，受强降雨、台风、山洪和地质灾害等因素影响，全国已发生多起野外施工作业和山区生产经营场所重大人员伤亡事件。6月4日，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发生一起山体滑坡，冲毁林场工棚，造成19人死亡；7月8日，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境内一高速公路工地发生山体滑坡，造成10人死亡；7月25日，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一运载施工人员的车辆突遇

河水暴涨，造成 13 人失联；8月 11 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境内发生一起山洪泥石流，冲毁两家农家乐，造成 25 人死亡，2 人失联；8月 21 日，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一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部在接到山洪预警后未按要求及时转移人员避险，造成 4 人遇难、48 人失联，并在事后瞒报谎报，性质十分恶劣，教训极其惨痛。这些灾害事件暴露出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安全意识淡薄、风险管控不到位、应急处置不果断、甚至严重违法违规违章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件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汛期野外施工作业和山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增强做好防汛安全管理工作紧迫感和使命感。近年来，我国汛期气候形势复杂，区域性、阶段性灾害明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较多，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和生产安全风险交织，对野外施工作业和山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安全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更加有力的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防御，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有效防范化解汛期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

二、坚决压实防汛保安各方责任。各地区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党委政府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防汛救灾体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及时安排部署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将防汛保安责任覆盖到每一个基层单位、每一个岗位。要督促住建、交通、水利、能源、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落实行业防汛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检查指导，督促提升防汛减灾能力。山区农家乐、民宿等生产经营单位要明确一名防汛责任人，履行接收预警、观测巡查、组织转移、反馈情况等职责。野外施工的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强化对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等重点岗位的管理，督促按规定带班作业，在防汛关键时期不得擅自脱岗。建筑业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责任，加密会商研判调度，强化对基层单位和项目部监督检查，强化考核评估，督促落实汛期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

三、立即开展度汛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对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工程项目、重点景区等实现检查“全覆盖”，“一点一策”开展针对性整改。指导对项目的野外选址进行安全论证，严控在沟口、河道、高边坡等处设立工地营地和餐饮住宿场所，选址不当的要坚决搬迁。聚焦野外施工现场、切坡修路和山洪沟道出口等重点部位，聚焦夜间施工、交接班、人员转运等重点环节，在强降雨和台风来临之前，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风险排查，及时采取防范应

对措施。要督促建设项目强化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基坑支护、模板工程以及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围墙的安全防范措施。新开工项目的施工驻地要坚决避开临近高陡边坡、山洪沟谷等风险地带，确实无法避开的要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日常巡查，并按规定采取整治措施。要加强对施工区域内车辆行驶路线的优化和日常管理，尽量避开陡坡急弯、临水临崖路段，沿途危险路段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得使用安全设施不全或者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严禁超员超载超速和人货混装行车。

四、坚决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完善监测预警手段，落实监测预警责任人，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施。要督促山区农家乐、民宿等业态生产经营单位坚决服从所在地的统一指挥和撤离指令，确保顾客人身安全。要加强对山区建设项目的指导力度，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前明确转移线路和安置地点，做好物资、装备、队伍等准备，确保出现险情及时高效转移。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第一时间组织处置并上报防汛指挥机构。要督促进一步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既要保证“叫醒”，也要及时“回应”，更要有行动作为。要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严防群死群伤，坚决落实撤离转移、“三停”等避险措施。预警信息必须直达基层到村到组、到户到人、到一线岗位，指导基层乡镇、村组、

社区等细化“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怎么管”等具体措施。要加强抽查检查，决不能预警一发了之、不管不问，要防止“假应答、假转移”，贻误人员逃生的宝贵时机。

五、严格安全监管和调查评估。各地区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防汛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对野外施工的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重点项目施工现场的检查执法，对施工现场未制定汛期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盲目进度抢工期等问题，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整顿、行政罚款等措施，对吸取教训不深刻、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按规定进行联合惩戒，依法严厉惩处。要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切实解决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要按照《重特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从严从快开展灾害调查和责任追究，紧盯拒不执行应急转移指令、瞒报谎报迟报、私下赔偿等枉顾人命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查到底，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抄送：国家防总各成员单位，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